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